

南港軟體工業區住戶裝潢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(以下簡稱本公司) 承攬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一期 棟 樓建築物(戶號:) 擬於

近日內進行裝潢工程, 特立此書切結遵守下列約定:

一、使用限制

- (一) 本公司同意自獲准裝潢日起至裝潢工程完成前, 僅可以進入房屋內裝潢, 不可實際進駐使用, 裝修施工材料或機具設備應自行負責管理, 其施工及存放範圍以所承攬裝潢建築物之室內為限, 不得阻礙園區避難通路或影響園區及其他住戶之正常運作。
- (二) 裝潢施工期間, 需於施工範圍內每200平方公尺設置20磅滅火器一支, 自室內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, 以確保施工安全。
- (三) 裝潢材料運送器具及施工所需工具須自備, 非自備之工具未經同意不得取用; 非自備之施工材料不得取用, 若經發現, 以所取用之材料十倍計價賠償, 不得異議。
- (四) 裝潢施工所需之臨時水、電應事先告知需求容量, 以免過載導致電力不足或水源缺乏而影響工地正常作業。
- (五) 裝潢施工期間, 所產生之各類粉塵及垃圾須每日清潔(包含高架地板下), 以免影響園區空調系統之營運。
- (六) 裝潢施工及搬家期間所造成之廢棄物由本公司自行處理。

二、裝潢人員管理

- (一) 裝潢施工前七日應將所有裝潢人員名單(附身份證影本壹張) 送交捷正公司客服組製作識別證, 識別證於裝潢完成時應全數交回, 若有遺失, 每個應扣製作費新台幣一百元。
- (二) 裝潢人員於工作時間內均應配戴識別證及安全帽, 由園區北側三重路2巷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進出, 進出園區應受園區警衛之檢查, 換證並將車輛沖洗乾淨始得進(機車不得進入)。
- (三) 園區警衛人員於裝潢施工時有權進入施工場所巡視, 不得拒絕。
- (四) 裝潢人員如有疾病、死傷、違法犯案及傷害他人或毀損公物情事, 概由本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(五) 禁止裝潢人員有酗酒、聚賭、鬥毆、偷竊等行為及容納來路不明人員或擾亂工地安寧等違法情事發生。

三、裝潢時間規定

四、裝潢施工時間，必須配合工地現場統一時間作業（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），其他時間非經核准者不得施工。
損壞賠償

本公司於裝潢施工期間，除應遵守「園區管理公約」及「建築物局部變更處理辦法」外，須防範水、火及其他一切災害發生，已
完成之室內、外設備，保證善良使用及謹慎維護，如有損壞建築及機電等公共設施或影響他戶之權益（如排水、衛生設備等管道
阻塞、消防、空調、機電、升降機等設備之破壞等情事發生），本公司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
五、以上各項承諾如未履行，本公司同意，貴會隨時收回裝潢同意許可、更換鑰匙、切斷水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